**关于开展2016年“五四”评优的通知**

2015年“五四”评优以来，我校广大团员青年在校党委和团省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在日常学习、工作及生活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校团委决定在2016年“五四”期间，评选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先进集体类**

**优秀团支部（全校团支部总数的20%）**

评选对象：各班级团支部

评选要求：

1.团支部班子建设好，凝聚力强，为青年服务意识强；

2.重视党建，卓有成效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3.积极主动地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

4.团支部成员的学习成绩普遍较好，无重大违法乱纪情况。

**十佳五四红旗团支部**

评选对象：全校各班级团支部

评选要求：

班子健全，在支部、活动、阵地等建设中至少有一个方面有突出的成绩。此项集体荣誉通过团支部风采大赛决出前10名，每个团支部奖励400元团支部建设经费。

**二、先进个人类**

**优秀团干部（全校团干部总数的25%）**

评选对象：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评选要求：

1.思想品德好，政治觉悟高，热爱团学工作；

2.工作能力强，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3.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4.学习成绩良好以上（近一学年班级学习成绩、综合测评2/3以上）。

**优秀团员（全校团员人数的10%）**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专科生团员青年

评选要求：

1.积极参加团建创新活动，发挥出先锋模范作用；

2.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学习成绩良好以上（近一学年班级学习成绩、综合测评2/3以上）。

**三、评选程序和时间**

1.评审时间进程：

（1）3月22至3月31日，各团支部根据枣庄学院团员评议情况，择优推荐递交申请材料，各团总支组织评审；

（2）4月3日前，各团总支根据申请材料，将推荐初评结果上报校团委；

（3）4月11日至4月15日，校团委集中评审，并将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4）4月20日至4月22日，公示；

（5）5月4日，召开2016年“五四”表彰大会。

2.校级学生组织先将申请材料报送到学院，由学院推荐到校团委（不占学院名额），校团委再按照评优项目的要求择优评选。

**四、评选要求**

1.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此次评选工作的重要性，要将此次评选与2016年团员教育评议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好初评工作，使此次评选真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2.各级团组织要从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及切实提升青年师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和科学文化水平的高度，积极争取各学院党政对于评优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3.推荐申报至校团委之前，必须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审中，必须遵守“先申报，后评审”的原则。

4.各学院要严格把握时间进度，按时申报，以团总支为单位将评选汇总表上报校团委，提交材料包括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tw3786719@126.com）；学生申请登记表留存二级学院团总支存档。